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雜費優待辦法

93年09月21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眷屬(直系親屬、配偶)、校友、約聘雇人員及社會各界人士踴躍修習本校自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課程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優待範圍如下：

一、學分班

- (一) 校友：參加校友會者八折，未參加校友會者八五折。
- (二) 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七折
- (三) 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八折
- (四)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八折
- (五)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八折
- (六) 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九折
- (七) 集體報名同一班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九折

二、非學分班

- (一) 校友：參加校友會者八折，未參加校友會者八五折
- (二) 校內教職員工(含約聘雇人員)：七折
- (三) 退休教職員工及教職員工眷屬：八折
- (四) 本校在校學生：八折
- (五)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八折
- (六)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能提出證明者：八折
- (七) 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之單位：九折
- (八) 集體報名同一班人數達三人(含)以上者：九折

第三條、同時具備前條所列二種(含)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適用，不得累計不同身分之優待。

第四條、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第五條、參加課程者僅學雜費適用本優待辦法，並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表格。

第六條、本校自行辦理之推廣教育班課程依本辦法執行，其他單位委託辦理之課程依委訓單位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